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议的相关材料，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经认真审核，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，符合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；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的调整，未超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，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预案修订内容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品种选择、发行对象、定价依据以及发行可行性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分析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，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一致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、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独立董事：苏为科 傅 颀 吴志军

2020年4月30日